

证券代码：832006

证券简称：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丹阳市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4 月 24 日，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 1181 民初 10630 号），该判决为本案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伟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正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10月19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借款利率按照0.6%/月计算，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2018年10月22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10,000,000元。

2019年10月27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借款利率按照1%/月计算，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2019年10月28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3,000,000元。

2020年1月20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2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3日，借款利率按照1%/月计算，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2020年1月21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20,000,000元。

2020年5月11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10月30日，借款利率按照0.8%/月计算，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2020年5月11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5,000,000元。

2020年7月9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借款利率按照0.8%/月计算，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2020年7月9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3,000,000元。

2020年7月28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借款利率按照0.8%/月计算，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2020年8月4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3,000,000元。

2020年8月18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17日，借款利率按照0.8%/月计算，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2020年8月19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3,000,000元。

2021年1月21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31日，借款利率按照0.8%/月计算，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2021年1月21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3,000,000元。

2021年2月5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2月6日至2021年3月15日，借款利率按照0.8%/月计算，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2021年2月9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3,000,000元。

2021年6月1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5,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按照0.8%/月计算，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2021年6月1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2,000,000元。

2021年7月20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按照0.8%/月计算，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2022年1月15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2,000,000元。

2022年3月7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按照0.8%/月计算，逾期归还借款按照欠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2022年3月9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借款1,000,000元。

2023年8月25日，经原告与被告对账，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5,900,032.69元，利息17,338,803.99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900,032.69元，截至2023年8月25日利息17,338,803.99元并支付自2023年8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以5,900,032.69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市场利率4倍计算），上述合计23,238,836.68元；

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判决如下：

被告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900,032.69 元，利息 17,338,803.99 元，并继续支付以 5,900,032.6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计算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7,99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研判案情，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判决书》（（2023）苏 1181 民初 10630 号）。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